

（一）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响应）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471的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项目的征集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响应）价格见投标（响应）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响应）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有可能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响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 1 栋 4 楼及 5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初国海；

电话：13510834972；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响应）、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响应）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响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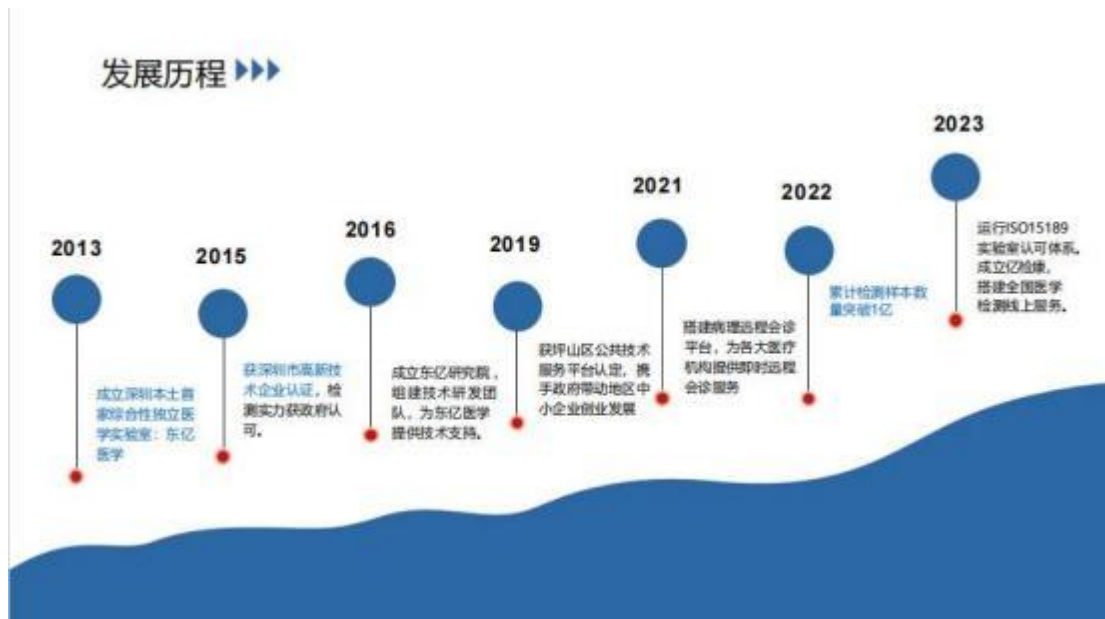
3. 投标（响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013 年 9 月东亿健康成立于深圳坪山，2017 年 8 月 7 日，重新改组成立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为深圳本土早期成立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东亿医学以 ISO15189 国际医学实验室认可体系为运行标准，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深圳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荣誉。主要面向各类医疗机构及个人提供医学检测、病理诊断、科研服务、实验室管理、区域检验中心建设等多元化服务，一站式解决医疗机构的服务需求，目前可开展的检测项目达 3000 项以上，包括血液、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分子诊断和组织病理、细胞病理、免疫病理、分子病理及远程病理诊断等。



东亿医学拥有六大技术检测平台：病理诊断平台、生化免疫平台、微生物鉴定平台、核酸检测平台、临床质谱平台、流式分析平台，依托六大检测平台、稳定的冷链物流系统、优质的上下游供应商和远程诊断系统，为上千家医疗机构提供“全疾病检测”、“全流程托管”的一站式综合医学检测服务。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

2013年9月成立于深圳坪山，以ISO15189国际医学实验室认可体系为运行标准，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深圳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认证。

东亿医学拥有六大技术检测平台：病理诊断平台、生化免疫平台、微生物鉴定平台、核酸检测平台、临床质谱平台、流式分析平台，依托六大检测平台、稳定的冷链物流系统、优质的上下游供应商和远程诊断系统，为上千家医疗机构提供“全疾病检测”、“全流程托管”的一站式综合医学检测服务。



业务架构 >>>



医学检验中心是东亿医学的常规业务。历经 11 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全面覆盖血液、生化、发光、免疫、临检、微生物、常规分子诊断等检验专业，开展检测项目 3000 多项，已经成为深圳地区检测项目最全的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

东亿医学病理中心拥有数名高级职称的权威病理专家，多位具有 15 年以上的三甲医院病理诊断及管理经验，具有强大的病理诊断资源及国际标准的远程诊断体系，借助组织病理、细胞病理、免疫组化、分子病理和特殊染色等先进的病理诊断技术，为临床医生和患者提供完善的病理诊断和相关咨询服务。

东亿医学精准医学中心拥有一批由博士、硕士等高端人才组成的专业特检技术团队，以临床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与临床医生、科研院所进行学术交流互动，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开发特检项目，实现产学研的高效合作和科研成果的快速转化。目前重点关注流式细胞、临床质谱、高通量测序、分子 POCT 等特检领域，

不断增强东亿医学对各级医疗机构的检测服务能力。

东亿医学始终坚持从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质量评估方面建设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连续多年以优异成绩通过国家级室间质评 100 多项，检测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获政府权威认可。已经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70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等证书。目前，东亿医学已经获得 CNAS 的 ISO15189 证书。

东亿医学已与上千家医疗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市场区域覆盖整个深圳，并扩展至广州、上海、福州、赣州、东莞、汕头、贺州、无锡等地。同时，东亿医学正在加大实验室升级、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资金投入，为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提供坚强助力。

“创新医疗科技，守护人类健康”是东亿医学的企业使命，让健康检测走进亿万家庭，让平价检测惠及亿万民众，东亿医学以赤诚之心守护国人健康梦！

总而言之，东亿医学拥有齐全的医学检测资质、专业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和精准医学等方面的应用经验、优质的供应商资源、高质量的实验室运营管理能力、安全快捷的冷链物流体系、智能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的多级交付网络和强大的科研技术转化能力，完全有信心有能力完成此病理共建项目。







2.资格证明材料：
附 3.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KTU9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初国海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7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工业园1栋401、405、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应当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市场主体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 3.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

初国海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黄兰三街24号威尔德工业园1栋401、403、503

主要负责人

诊疗科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其他(分子生物学专业) / 病理科*****

登记号

PDY71210-544031017P9392

有效期限

自 2024 09 11 日至 2029 09 10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经营性质: 营利性医疗机构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

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晰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的（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2910万元，资产总额为3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不属于以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公司不适用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条监狱企业声明函，本公司不适用

五、投标人通过的相关认证情况

本公司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 实验室认可证书

附件五：ISO15189 认证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MT1092）

兹证明：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法人：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

工业园厂房1栋401、403、503，518001

符合 ISO 15189：202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CNAS-CL0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5-03-21

截止日期：2031-03-2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查询截图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机构基本信息：

注册编号：MT1992

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名称：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报告/证书允许使用认可标识的其他名称：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13510834972

电子邮箱：574142172@qq.com

传真号码：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1栋401、403、503

认可有效期限：2025/03/21 — 2031/03/20

证书附件（能力范围）：

结构化数据：已正式公布的结构化能力范围

证书附件（能力范围）数据列表：

任务编号	评审类型	签发日期	结构化能力范围的公布状态	word版附件信息
ML20997-2024-01Z	初次	2025-03-21	正式公布	

提示:机构的认可范围详细信息请查看证书附件（能力范围）。

关闭窗口

六、信息安全

我司信息系统具有完备技术支持和完善的隐私管理，我司获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等证书。我们将严格按照 ISO15189 的标准运行《保密性管理程序》。

附件 6.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附件 6. 2：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01）



隐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27825PMS10088ROM

兹 证 明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KTU9K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 1 栋 401、403、503
经营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 1 栋 401、403、503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 1 栋 401、403、503

认证依据符合
ISO/IEC 27701:2019

认证/注册范围：

许可范围内医学检验相关的隐私管理活动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隐私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自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9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逾期未通过年度例行审核，本证书作废。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官方网站 <http://www.strzol.com> 查询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16-278





签发：证书专用章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兰路 12 号 1423 室 211101

附件 6.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深圳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结果通知书			编 号： SZCP20251328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已按规定开展2025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测评系统信息：		
特此通知	1、东亿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系统，三级基本符合。		
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测评机构：湖南省金盾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1 日	测评日期：2025.06.01-2025.06.28		

附件 6.4：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备案证明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 <u>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u> 单位 的：
		第 <u>3</u> 级 <u>东亿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 系统软件</u> 系统
证书编号：440324-45266-00002	予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七、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特别提示：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
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东亿医学以 ISO15189 国际医学实验室认可体系为运行标准，先后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附件 7.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ISO9001



副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 1 栋 401、403、503

审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 1 栋 401、403、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KTU9K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医学检验、病理诊断

证书号：15/25Q7156R01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6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6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汪晓军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1301-1308、1401-1402、1405-1408室

附件 7.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ISO14001



副本

萬泰認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1栋401、403、503

审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1栋401、403、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KTU9K

建立的管理体系,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 特发此证。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医学检验、病理诊断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证书号: 15/25E7157R01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16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汪晓军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 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 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1301-1308、1401-1402、1405-1408室

附件 7.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ISO45001



副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1栋401、403、503
审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1栋401、403、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KTU9K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医学检验、病理诊断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证书号：15/25S7158R01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6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6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汪晓军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1301-1308、1401-1402、1405-1408室

八、同类项目业绩（特别提示：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
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医学检测服务项目	2025.08.01-2026.07.31	朱乐攀	0755-28799886
2	贺州市中医医院	贺州市中医医院-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共建	2024.08.01-2026.07.31	宁锦龙	0774-5139999
3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高通量测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025.01-2027.12	谢增彤	0774-5283872
4	深圳市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	重点癌症筛查项目标本医学检验外送委托服务	2024.07.22-完成2万人次即终止服务	/	0755-29187199
5	深圳伟光医院	医学检测服务项目	2025.01.01-2026.12.31	/	0755-28013333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附件 4.1：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医学检验服务合同

东亿医学
DYB·Med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4号1栋 电话：0755-22236538

医学检测服务合同

编号：SZDY-SC-2023011017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联系人：朱乐攀 联系电话：13787770150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聚龙山路51号

乙方：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联系人：韩广通 联系电话：15817268521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兰三路威尔德工业园1栋401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检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等检验病理项目外送服务项目，检测项目内容详见附件1。

1.2 乙方所设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检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病理标本：

甲方可使用由东亿医学提供的专用《病理申请单》，也可使用贵医院自定申请单，并按医疗《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认真填写《病理申请单》，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病理标本须在取材后30分钟内放入装有10%中性福尔马林的容器中固定，固定液为标本体积的5-10倍。甲方应要在容器表面贴上标签写清楚姓名，年龄，取材部位等，并要求和病理申请单保持信息相同（可参考《东亿医学检验项目汇总》中的病理标本采集方法）。

2.1.2 检验标本

甲方应使用符合医疗规范的专用《检验申请单》，并按医疗《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认真填写

《检验申请单》，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项目送检要求和规定采集样本（可参考《东亿医学检验项目汇总》中的检验标本采集方法）。

2.2 样本的交付：乙方根据甲方送检需求安排物流员到双方约定地点收取标本，每天安排专业人员至少两次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样本，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服务项目实施或增加检验项目必须通过甲方检验科完成，病理检验通过病理科完成，乙方不得到临床科室收集病理样本、私自收取患者现金，否则合同将自动终止。甲方需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如当天没有标本的，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7天。

2.3.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2.3.3 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视情况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耗材，甲方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况，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2.4 附加服务

2.4.1 当甲方标本量增大时，甲方可由单方决定开展部分外送目录内的项目，有权选择不再委托外送此项目标本。

2.4.2 乙方需协助甲方申请检验科、输血科、病理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应支持。

2.4.3 甲方正式开业后，乙方需在两个月内实现网络互联互通，实现无纸化信息传输。

2.4.4 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的所有报告单题头显示“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包括前期合作采用纸质报告形式。

2.4.5 乙方需积极走访临床科室，并参与标本采集、运输、保存的指导和培训，保证外送项目全程检验、病理质量。出现与外送项目相关的投诉、医疗质量与安全事故时，乙方需积极应对，并承担相应责任。

2.4.6 乙方需及时出具并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达报告，并做好临床沟通和反馈。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乙方按《东亿医学检验项目汇总》规定的时间提供检测报告。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合同2.3.1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

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测结果。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甲方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或按乙方公开公示的标准收费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

4.2 收费标准的调整：如甲方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及时调整到位；若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通知生效日前所有的检测费按原标准结算，通知生效后所 的检测费按新的标准结算。

4.3 结算价格：甲方按照每例项目 检验、病理检测服务费。

在合作期限内，检验科新增项目、基因检测类项目、功能医学类检测项目、因方法学改变的项目或甲方有样本需要，由双方另行协商，可另签补充协议。

5、结算方式

按照各单个项目每月发生数据实结算。甲方在每个月底结束后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预算金额：人民币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账 号：771876197282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6、甲方权利义务

6.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6.2 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6.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并严格依照本合同第5条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6.4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报告单

交接、结算票据交接。

6.5 甲方应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6.6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6.7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临床诊断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6.8 甲方在使用报告时应根据不同类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医学报告、科研报告、咨询报告等）的适用范围进行应用或解读；如因甲方错误使用报告引起法律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协调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6.9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乙方权利义务

7.1 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PCR临床基因扩增检测实验室技术人员上岗培训证书。

7.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检验规范进行检验，以确保检验结果、病理诊断结果的准确性。

7.3 如甲方送检的标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若甲方坚持要求对该标本进行检测，乙方将在检测报告中对送检标本状态进行描述，且不承担因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而导致的检测结果偏差。

7.4 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7.5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7.6 甲方拖欠乙方检测服务费超一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收甲方标本，直至甲方回清欠款后恢复正常。

7.7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对从甲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合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评价良好及以上，本协议自动顺延 1 年，最多可顺延两次。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选择不顺延。

9、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包括任意一方无故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9.2 甲方逾期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检测服务，并有权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合同终止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的，可终止合同：

10.1 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三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10.2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本合同终止的，不影响终止前已经产生费用的结算与支付，甲方不得以合同终止为由拒绝向乙方支付已经产生的服务费，否则应按本协议第 9.1 条、第 9.2 条承担违约责任。

11、合同联系方式

11.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乐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聚龙山路 51 号医技楼 2 层检验科

手机：

微信： /

电子邮箱： /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广通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兰三路威尔德工业园1栋401层

手机：15817268521

微信：/

电子邮箱：/

11.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1.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1.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1.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1.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2、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应提交另一方存档。

12.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PSCG2025000076）、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招一峰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韩广通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0日

附件 1

委托项目

1	B 型钠尿肽
2	CD55 和 CD59 细胞检测
3	EB 病毒 DNA (EB-DNA) 定量
4	EB 病毒 DNA (EB-DNA) 定性
5	SLE 定量二项
6	β 2-微球蛋白（发光法）
7	常规药敏定量
8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II 型 DNA 定性
9	地中海贫血筛查 3 项
10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TSGF)
11	肺炎四项
12	肺炎支原体二项
13	风湿九项
14	风湿十一项
15	过敏原吸入组 19 项
16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17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IgM、IgG)
18	解脲支原体 DNA 荧光定性
19	巨细胞病毒 DNA 荧光定量
20	巨细胞病毒 DNA 荧光定性
21	抗核抗体 (ANA) 定量
22	抗核抗体谱-12 项
23	抗核抗体谱-17 项
24	抗核抗体谱-7 项
25	抗核抗体谱-8 项
26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CCP) 定量
27	抗角蛋白抗体 (AKA)
28	抗可提取性核抗原多肽抗体 (ENA)
29	抗双链 DNA 定量
30	淋球菌 DNA 荧光定性
31	淋球菌培养
32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检测 (TPPA)
33	尿碘全定量测定
34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
35	贫血三项
36	贫血四项

37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3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 型）RNA 荧光定量
3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I 型）RNA 荧光定量
40	人乳头瘤病毒（HPV-DNA）分型检测（23 种）
41	沙眼衣原体 DNA 荧光定性
42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IgG 抗体
43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44	铁蛋白检测
45	铁三项（FER、TIBC、Fe）
46	铁四项（Fe、TIBC、UIBC、IRS）
47	维生素 B12
48	胃泌素
49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HEV-IgM）
50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HEV-IgM、HEV-IgG）
51	细胞因子 12 项
52	细胞因子 7 项
53	腺病毒 DNA 定性
54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测定
55	性病三项 DNA（NG/CT/UU-DNA）定性
56	血红蛋白电泳
57	血栓弹力图
58	血需氧菌培养及鉴定
59	血厌氧菌培养及鉴定
60	叶酸
61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62	乙肝两对半（定性）
63	真菌培养及鉴定
64	转铁蛋白检测
65	总铁结合力
66	宫颈液基细胞学病理检查
67	普通 HE 常规切片
68	部分分子病理检查
69	部分免疫组化项目

附件 4.2：贺州市中医医院-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共建合同

贺州市中医医院-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共建协议

甲方（采购方）：贺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方）：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病理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病理科化学试剂安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理共建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共建方式及目标：

乙方运用其病理诊断及检测量优势，为甲方病理科提供设备、耗材、试剂等支持并建立远程病理诊断系统，为甲方提供病理疑难病理诊断服务，并对诊断结果准确性负责。病理科具体业务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根据科室需求提供协助。

1. 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品种、质量必须服从甲方病理科实际工作安排，存储、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具有保证所提供耗材、试剂质量的规章制度，并建立耗材、试剂质量档案。

4. 乙方派往甲方病理科工作的技术人员及其所聘请的负责远程疑难病例诊断的专家必须持有相应的技术资格证书。乙方派驻人员需服从病理科工作安排，同时乙方专家需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5. 乙方具有符合《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病理科化学试剂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能对试剂的购进、储存、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真实、完整的记录。

6. 乙方提供试剂、耗材的仓储、配送，均应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尤其免疫组化试剂的采购必须经厂家或省级代理商途径直接采购，并按正规冷链专车配送，所有试剂、耗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直接到网购平台采购，否则甲方病理科有权拒绝签收及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7. 甲方病理科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下达耗材、试剂采购计划，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病理科工作安排，及时采购物资，按质按量按时送达甲方病理科交接，如由于乙方提供物资不及时导致甲方工作受影响，产生的损失或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甲方病理科使用的所有试剂耗材必须由深圳东亿医学实验室直接负责采购，不得交与分公司或外包给其他机构采购，如试剂耗材送至甲方病理科交接时

不能出具深圳东亿医学实验室采购的证明，甲方病理科有权拒绝签收及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9. 未经甲方病理科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所提供试剂的品牌、规格、成份、浓度、剂型。

10.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病理科实际工作要求投入以下全新设备（因病理科工作的特殊性，乙方提供的设备需提前与甲方沟通，按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提供产品，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适甲方使用，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及使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	数量	备注
1	液基细胞学制片设备	按需提供	1	已投入，持续维护
2	远程会诊系统	按需提供	1	已投入，持续维护
3	免疫组化设备	按需提供	1	已投入，持续维护
4	医用冷藏箱	按需提供	1	已投入，持续维护
5	超纯水仪	按需提供	1	已投入，持续维护
6	电热恒温干燥箱	按需提供	1	已投入，持续维护
7	石蜡切片机	按需提供	1	已投入，持续维护
8	生物组织通风柜	1 个月内	1	
9	摊片烤片机	1 个月内	1	
10	生物组织脱水机	1 个月内	1	
11	包埋机+冷台	1 个月内	1	
12	取材台	1 个月内	1	
13	大体标本存放柜	1 个月内	1	

二、检测项目价格

共建服务合同有效期内，病理科检测项目价格必须按甲方院内定价执行，包含院内做活动打折定价。

三、诊断质量保证：

1、乙方聘请的为甲方进行远程疑难病理诊断的专家需提供聘书、相关资格证复印件给甲方医务部备案。

2、如甲方病理科依据乙方聘请的专家远程会诊结果发放的病理报告出现误诊并引起医疗纠纷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五、配送保证：

乙方在接到试剂、耗材采购申请单后，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申请单采购齐全并送达甲方病理科交接。

■ ■ ■ 月结算：

■ ■ ■ ■ ■ 费每月结算一次，依据招标成交通知书乙方所得占病理科当月总收入 ■ ■ ■ ■ ■ ，每月 5 日前凭采购单位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乘以折扣率计算出



服务费并开具上月的发票,甲方按自收到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银行账号: 8110 3010 1250 0681 06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合同生效起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将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投入的设备、试剂、耗材的合格性、采购资质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对乙方付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条文执行。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贺州市中医医院

法人代表: 宁锦龙

授权代表: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 48 号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法人代表: 初国海

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青兰三路 24 号维尔德工业区 1 栋 4 楼

联系电话: 0755-22236538

日期:

附件 4.3：贺州市妇幼保健院高通量测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高通量测序检测服
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2024 年 12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竞标报价表）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高通量测序检测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2、组成本合作协议书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承诺函；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1、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竞标报价表）

2、合同合计金额为：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临床检测服务

依托于甲方的临检与诊断资质，对乙方已经开发的检测技术进行临床应用推广及共同开发具有临床应用前景的检测与诊断技术，尽力满足甲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的检验需求，协助甲方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水平。

（2）临床科研

结合甲方临床资源优势与乙方技术平台力量，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临床科研项目，用基因组学、代谢组学、蛋白组学方法阐明临床中遇到的科学问题，力争共同发表国际水平的科



研论文，并致力于基础研究向临床诊疗的转化。对于甲方提出的科研项目，乙方可为该项目提供基于成本的优惠价格和最高的优先级完成测序分析工作。论文署名及专利、著作权归属等事宜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共享，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 医学基因组学教育培训

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专业信息交流。交流的方式可以是：专题学术讲座和研讨会、资源共享及实验室参观交流等。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仪器和试剂毁损、灭失风险至仪器试剂被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甲方负责对仪器及相关配套、试剂盒的保管，如确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遗失或损坏，双方应协商处理。

(3) 甲方须按照要求提供符合仪器运行要求的实验室场所，协助乙方进行仪器的安装与调试。确认合格后，甲方须按照仪器及相关配套、试剂盒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乙方负责测序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维护。

(4) 甲方自行负责检测样本使用和处置，保证其对样本的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甲方作为检测报告的签发人须按照实验室的检测要求发放报告，并为受检者解读报告内容，完成相关检测的咨询及回访工作。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相关检测项目配套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以及保险，初次安装应根据仪器及配套设备、检测试剂所声称的性能指标开展性能验证并出具报告。因仪器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经甲方书面告知，乙方 15 日内负责维修或更换。乙方须配套检测项目开展所需的室内质控品，定期校准及检修配套设备，如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进行仪器设备、检测试剂等相关性能验证等，由乙方具体落实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向甲方解释报告结果，对于甲方不能确定的结果数据提供免费人工信息分析等检测服务。

(3) 乙方须对提供的仪器和试剂盒进行检查和核对，须保证试剂耗材质量以及信息分析的准确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测序仪所在实验室测序原始数据由乙方负责定期备份服务，备份数据由甲方实验室保存。

(5)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软件硬件升级服务。

(6)乙方负责院外标本的收集、运输、报告发放及服务跟踪等工作。

(7)乙方采购的仪器及相关配套设备须保证从正规渠道采购，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保修责任，如因外购的配套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导致仪器、试剂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9)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须经甲方同意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1)乙方对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患者信息与资料给予保密并不作为其他用途。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参照目前医疗服务价格及市场收费标准，按项目检测的收费比例（详见中标文件），结算人数以检测报告人数为准，开具正规的检测服务费发票。

2、甲方每月5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在结算日届满起10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月起至2027年12月，服务地点：贺州市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四楼遗传实验室。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贺州市妇幼保健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四楼遗传实验室。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 a. 乙方未能按合同交付时间交付完整服务内容资料的。
- b. 乙方未能按响应资料和甲方书面需求提供服务，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整改的。
- c. 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验收的。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乙方逾期完成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总额的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支付违约金外, 违约方还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其他违约行为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无约定的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有关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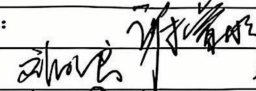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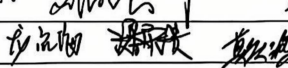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需求
- 2、中标通知书；
- 3、竞标声明；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5、投标报价表；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章）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2024年12月2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工业园1栋401、403、5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初国海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荆浩然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0755-22236538, 156408396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账号： 81103010125006810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附件 4.4：深圳市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

重点癌症筛查项目检验外送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

乙方：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根据 重点癌症筛查项目标本医学检验外送委托服务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深圳市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重点癌症筛查项目标本医学检验外送委托服务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点癌症筛查项目标本医学检验外送委托服务。

项目内容：粪便标本检测，唾液标本及粪便标本的采集、收集、运输、保存。

服务时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 2 万人次即终止服务。

合同价款：合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粪便标本检测。
- 2、唾液样本及粪便标本的采集、收集、运输、保存。
- 3、提供标本采集工具及采集人员培训。
-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阶段成果

- 1、第一阶段：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第二阶段：项目实施的培训工作，包括对采集人员和检测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准备采集工具和检测设备；
- 3、第三阶段：项目实施的初步实施工作，包括按照计划进行样本采集和检测、实时监控服务流程，确保服务质量；
- 4、第四阶段：项目实施的评估与改进工作，包括定期评估服务效果，收集客户满意度数据、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服务流程的优化和改进等。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 HX2024-BACG-117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 1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甲方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团队。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

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后须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验收报告》，经甲方同意并安排时间进行验收，由甲方签字认可方为合格。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 JHX2024-BACG-117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 的款项。

2、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检测服务费。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金额相同的有效发票。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JHX2024-BACG-117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JHX2024-BACG-117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JHX2024-BACG-117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

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
(签章)

乙方：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签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兰三路威
尔德工业园1栋401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771876197282

联系人：

联系人：廖静雯

电话：

电话：17811615448

日期：

日期：2024.7.22

附件 4.5：深圳伟光医院合同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24 号 1 栋 电话：0755-22236538

医学检测服务合同

编号：SZDY-SC-2024001013

甲方：深圳伟光医院

联系人：苏瑞珍

联系电话：139028352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松元围居民小组 118.119.120 号

乙方：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联系人：胡军

联系电话：17818338964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兰三路威尔德工业园 1 栋 40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检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具体检测项目以乙方最新的《医学检验项目汇总》及公开公示的项目为准。

1.2 乙方所设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检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病理标本：

甲方应使用由东亿提供的专用《病理申请单》，并按医疗《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认真填写《病理申请单》，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病理标本须在取材后 30 分钟内放入装有 10% 中性福尔马林的容器中固定，固定液为标本体积的 5-10 倍。甲方应要在容器表面贴上标签写清楚姓名，年龄，取材部位等，并要求和病理申请单保持信息相同（可参考《东亿医学检验项目汇总》中的病理标本采集方法）。

2.1.2 检验标本

甲方应使用符合医疗规范的专用《检验申请单》，并按医疗《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认真填写《检验申请单》，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项目送检要求和规定采集样本（可参考《东亿医学检验项目汇总》中的检验标本采集方法）。

2.2 样本的交付：乙方根据甲方送检需求安排物流员到双方约定地点收取标本，具体收取时间以乙方物流线路安排为准。甲方需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如当天没有标本的，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7天。

2.3.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2.3.3 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视情况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耗材，甲方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况，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乙方按《医学检验项目汇总》规定的时间提供检测报告。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合同2.3.1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测结果。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甲方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或按乙方公开公示的标准收费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

4.2 收费标准的调整：如甲方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及时调整到位；若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通知生效日前所有的检测费按原标准结算，通知生效后所有的检测费按新标准结算。

4.3 结算价格：甲方按照乙方公开公示的标准支付检验、病理检测服务费；

在合作期限内，检验科新增项目、基因检测类项目、功能医学类检测项目、因方法学改变的项目或甲方有样本需要乙方加急处理等涉及的乙方服务费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

检验、病理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院感监测项目现款结算。乙方每月3号前凭甲方开出的检测项目统计总额，根据双方约定的分配比例开具相应的对账单，甲方需在每月10号前授权代表（见附件《授权委托书》）对上月账单进行确认。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对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账号：771876197282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6、甲方权利义务

6.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6.2 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6.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并严格依照本合同第5条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6.4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交接。

6.5 甲方应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6.6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6.7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临床诊断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6.8 甲方在使用报告时应根据不同类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医学报告、科研报告、咨询报告等）的适用范围进行应用或解读；如因甲方错误使用报告引起法律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协调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6.9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

何第三方。

7、乙方权利义务

7.1 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7.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检验规范进行检验，以确保检验结果、病理诊断结果的准确性。

7.3 如甲方送检的标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若甲方坚持要求对该标本进行检测，乙方将在检测报告中对送检标本状态进行描述，且不承担因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而导致的检测结果偏差。

7.4 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7.5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7.6 甲方拖欠乙方检测服务费超一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收甲方标本，直至甲方还清欠款后恢复正常。

7.7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对从甲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合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包括任意一方无故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9.2 甲方逾期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检测服务，并有权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合同终止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的，可终止合同：

10.1 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三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10.2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本合同终止的，不影响终止前已经产生费用的结算与支付，甲方不得以合同终止为由拒绝向乙方支付已经产生的服务费，否则应按本协议第9.1条、第9.2条承担违约责任。

11、合同联系方式

11.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兰三路威尔德工业园1栋401层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11.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1.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1.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1.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1.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2、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应提交另一方存档。

12.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胡宇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1日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1日

（本章未提供的征集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